**泗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

**管护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鲁农建字〔2021〕2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2〕6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的各类工程设施。**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的主要任务是明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明确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模式，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县负总责、镇街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管护范围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范围包括：**

**（一）农业工程：包括机耕路、生产路、田坎、土壤修复及治理等。**

**（二）水利工程：包括拦河坝、蓄水池、大口井、排灌站、移动排灌设备、机电井及配套设施、低压输水管道、排灌沟渠及渠系建筑物等。**

**（三）输配电工程：包括输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

**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1. **林业工程：包括农田林网等。**
2. **数字农田工程：包括田间气象站、灌溉设施监测监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等。**
3. **其他工程设施：包括农业科技推广购买的小型仪器设备、耕地质量检测设施等。**

第三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县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负总责；县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项目所在镇（街）为运行管护的监管主体，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后监管职责,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管护主体、负责监督、检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责任的落实，确保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第七条 管护主体参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二）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所在村委会为管护实施主体，统筹协调使用。**

**（三）对移动式喷灌、排灌设备，可移交镇街统一管理，由镇街无偿提供本区域农户、种植大户等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维护维修。遇重大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第八条  管护主体具体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的相关制度，以增强群众管护意识、调动群众管护积极性，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村民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工程移交及管护人员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制作资产清单，及时进行资产移交，并监督项目法人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设施移交及管护要落实到人、责任到人，接收单位或个人负责对设施运行管护，全面推行区域县、镇、村三级管护责任人制度。要设立公示牌，明确监管部门、监管热线和具体管护责任人联系方式。**

**第十条  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和乡村治理基础，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和受益范围等，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多元化管护模式。**

**第十一条  结合各镇（街道）组织的网格员、护路员等，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施管护人员。**

**第十二条  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要求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第五章 工程管护标准**

**第十五条 农业工程的管护。保持路面平整，路肩完好平直，无杂物，保持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机耕路、生产路改作农田或擅自缩窄路面，不得在道路上开沟、取土、建房、堆放杂物和设置障碍物。**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的管护。对灌排站、机电井要落实专人管护或承包管理，管道随机电井合并管理。水利设施定期检查，确保井、坝、池、桥、闸、井台、管道、渠道、出水口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渠道要保证“三度”（宽度、深度、坡度）完好，及时维修、清淤，做到畅通。**

**第十七条 输配电工程的管护。输电线路、配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善。**

**第十八条 林业工程管护。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树补栽，跌倒扶正，当年成活率、三年保存率均达到95%以上。农田防护林可实行分户管理、风险抵押、收益分成、签订责任书等方式。经济林地（包括林果、药材等)实行农户承包、拍卖经营、一次性买断产权等方式。对砍伐、盗移、折损、毁坏等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和追究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数字农田工程管护。对仪器设备、耕地质量监测设施、气象监测设施等做到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标志标牌管护。固定标志和图案标志随建筑物一并管理，做到标志完好，信息完整。**

**第六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一）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专项资金。**

**（二）县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预算资金。**

**（三）以工程养工程。如机井、灌排站、大口井、拦水坝等实行有偿使用，从经营收益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于维修管护。**

**（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从本村机动地等承包收入中解决部分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

 **（五）因不可抗力等造成重大损毁，单靠基层组织或单个农户无力修护的生产性设施和无法确定管护责任到具体农户的农田工程设施，统一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保险。**

**第二十二条  管护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护资金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人为损坏的，对责任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并限期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使用实行集体决策、账目公开、用途公开等制度，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项目镇街、村及项目归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充分发挥工程管护人员的聪明才智，积极总结管护经验，不断完善和制定本级工程管护的具体办法及工程管护的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县、镇街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管护效果情况等。对于各项管理和管护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的管护组织、管护人员进行通报表彰；对于各项管理和管护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甚至造成工程设施毁坏的，责令其赔偿损失，采取措施限期修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